

廢止行政規則表		
名 稱	訂定及最近一次修正之發布日期文號	廢 止 理 由
桃園市○○○要點（或須知…）	一、（發布機關全銜） ○年○月○日府○ ○字第○號令訂定。 二、（發布機關全銜） ○年○月○日府○ ○字第○號令修正。	○○○○○○○○○○○○○○○○ ○，爰廢止本要點（或須知…）。

書寫說明：

一、本表為廢止行政規則表，用於本要點第三十八點第二款行政規則或兼具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行政規則之廢止案。

二、內容：簡要說明廢止之理由。

三、格式：

（一）邊線：距離左、右邊線各二點五公分、上、下邊線各二公分。

（二）行距：單行間距。

（三）字型：標楷體，標題十八號字、欄位名稱十六號字、內文十四號字。